

#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 豫 14 破 16 号之五

本院根据债权人万涛林的申请，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裁定受理商丘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依法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为商丘市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刘亚楠为该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各被申请人的有关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之前，向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联系人：刘亚楠，电话 XXX；施某，电话 XXX）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各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有其它相关事宜，也请与管理人联系。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如有变动提前通知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